

泰兴市创业富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人社发[2017]85号

关于印发《泰兴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现将《泰兴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创业富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泰兴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创业服务载体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功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聚集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若干意见》（苏发【2016】49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规【2014】1号）、《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富民的意见》（泰发【2017】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市场导向、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主线，以完善创业服务为重点，在全市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第三条 创业孵化基地主要培育入驻创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全方位创业实践指导服务。

第四条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估认定工作，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由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园区要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作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积极开展创业指导、政策落实和跟

踪扶持服务。

第五条 各创业孵化基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丰富创业指导内容，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能力，促进入驻创业实体健康发展，努力争取获得更高级别孵化基地的评估认定。

第六条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营管理机构或创业孵化基地为在泰兴市域内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运营1年以上（含1年），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规章制度，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服务管理人员；

（三）能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设施，指导和协助入驻者办理创业前的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

（四）能开展创业项目开发、技术对接和融资服务。指导退出孵化基地的企业迁址、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服务事项；

（五）能开展创业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创业培训和法律、会计、审计、评估、专利、金融、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市场营销等服务；

第七条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标准：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包含大学生创业园（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创业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电子商务产业

园、乡村旅游创客基地、互联网众创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载体。

（一）基地产权明晰，建设布局合理，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创新型和特色产业基地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大学生创业园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用于创业孵化的场地利用率不低于 70%。向服务对象提供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室、洽谈室和活动室等非盈利性配套公共服务场所；有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消防、通讯、网络、绿化、安保等基础配套设施。

（二）孵化基地可一次性入驻个体工商户或企业不少于 20 家，安排从业人员 150 人以上。孵化成功率在 60%以上，每年至少成功孵化 2 户以上企业。

（三）创业带动就业率达到 1：3 以上，有明确的入驻创业孵化周期（孵化周期为 3 年），并建立入驻和退出制度。

（四）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功能。

第八条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年认定一次，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申请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单位，于每年的 6 月向所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泰兴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1）；
2.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发展报告。主要包括孵化基地建设、

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服务和入驻企业发展情况以及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3.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入驻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名册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4. 创业指导人员名册及登记表；

5. 入驻孵化各项规章制度；

6. 《泰兴市创业孵化基地创建标准自评分表》（见附件2）。

（二）初审。乡镇（街道）人社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将申报材料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三）评估。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照认定标准，对申报单位基础设施建设、规章制度、机构设置、指导团队、入驻规模和工作成效进行实地验收评估。

（四）公示和认定。对拟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并授“泰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

第九条 省、泰州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条 孵化基地管理：

（一）建立台帐。孵化基地对入驻基地实体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创业指导、扶持，规避经营风险等信息予以记载，建立跟踪帮扶基础台帐。

(二) 上报报表。孵化基地填报《入驻实体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并于每年6月、11月中旬报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三) 定期评估。每2年对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评估。对不符合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孵化基地资格，收回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

1. 基地的入驻创业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2. 基地违法违规经营或允许入驻者违法违规经营的；
3. 基地被入驻者投诉查实三次以上，没有及时整改的；
4. 不能为入驻者提供入驻时各项服务承诺的；
5. 认定期限内孵化成功率低于50%；
6. 多次不按规定上报报表，自动放弃基地资格的；
7. 基地建设补贴资金违规支出使用的；
8. 有其他违反省、市规定行为的。

第十一条 入驻创业实体的管理：

(一) 入驻基地基本条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城乡劳动者，近2年内自主创业，创办各类经济实体。

(二) 入驻基地所需资料。《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和《创业计划书》复印件。

(三) 入驻基地程序。创业者向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提出入驻申请；孵化基地确定为入驻者提供经营场地，双方签订入驻孵化协议。

（四）入驻退出机制。入驻者进驻基地之月起计算，满三年孵化即结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自动退出基地处理：

1. 有转租现象的；
2. 入驻者与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姓名不符的；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4. 其他严重违反基地规章制度的。

第十二条 入驻孵化基地房租补贴：

（一）补贴标准。对在泰初始创业大学生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项目，可享受最高 50 平方米、最长 3 年期限的免费场地。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创业，2 年内新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照最高不超过房租 50%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年的创业租房补贴，其中，个体工商户每年最高补贴 1 万元，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 万元。对于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含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大学生每年给予不超过实际水电、网络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补贴申请。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房租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4）；
2. 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复印件；
3.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个体工商户可以是法人参加灵活就

业保险、劳动事务代理个人缴纳保险等参保缴费凭证)；

4. 与基地签订的《租赁协议》、房租、水电、网络费用等票据复印件和《创业房租补贴券》原件。

第十三条 孵化基地建设补贴。

认定为我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 2 万元基地建设补贴。认定为省级和泰州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省、泰州市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建设补贴。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和管理，由市创业富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国家、省、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附：1. 《泰兴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报表》

2. 《泰兴市创业孵化基地创建标准自评分表》

3. 《入驻实体基本情况汇总表》

4. 《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房租补贴申请表》